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大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73
前端交易代码	002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4,676.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我国健康产业为核心投资方向，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通过健康产业内各行业的灵活配置分享我国大健康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国际化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全面分析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走势的各种因素，深入详细地评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根据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各种因素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99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	---	---

址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7,028.75	53,431.16	5,296,689.89
本期利润	-1,920,973.95	1,213,576.24	4,921,902.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1	0.0753	0.08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8%	7.80%	-2.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5	0.0492	-0.02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1,227.00	14,410,726.58	18,081,25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15	1.0492	0.973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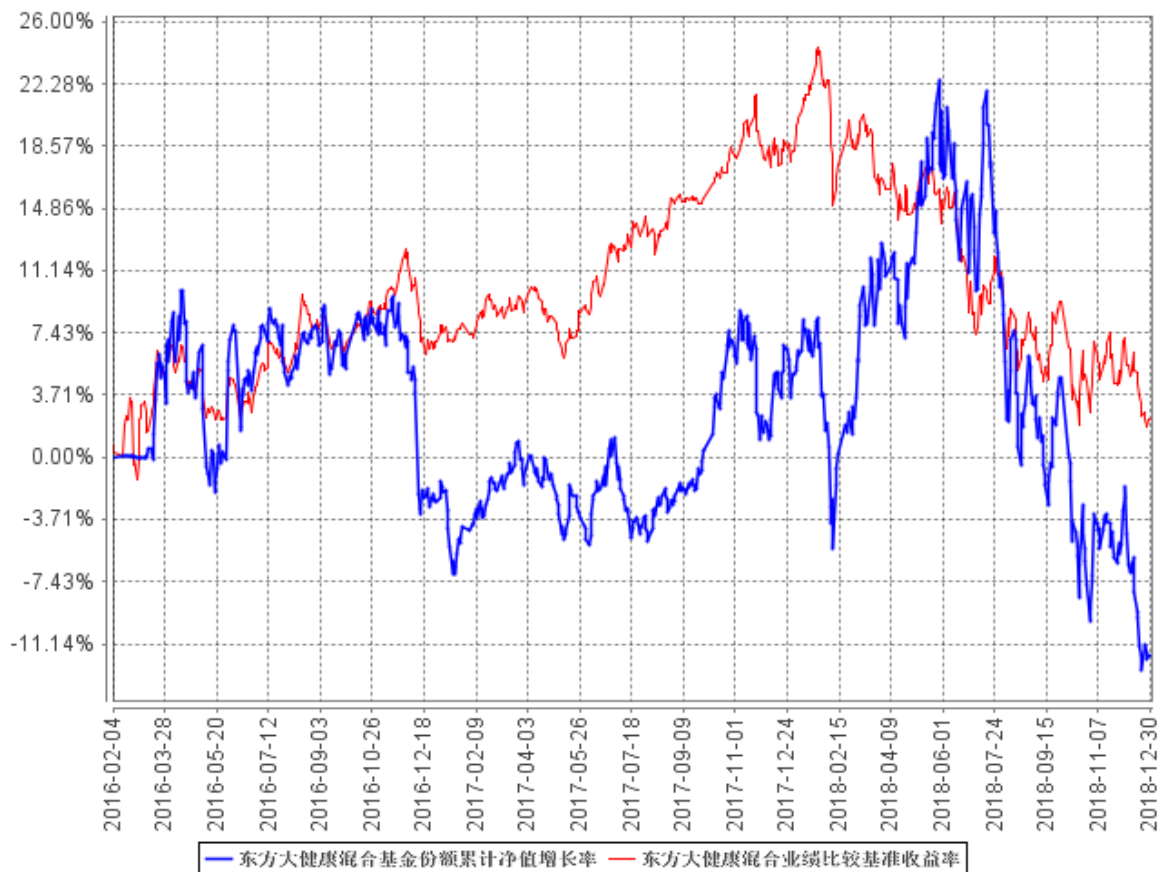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4%	1.51%	-6.41%	0.97%	-9.43%	0.54%
过去六个月	-23.60%	1.57%	-7.37%	0.89%	-16.23%	0.68%
过去一年	-15.98%	1.54%	-13.54%	0.79%	-2.44%	0.75%
过去三年	-11.85%	1.19%	2.32%	0.63%	-14.17%	0.56%
过去五年	-11.85%	1.19%	2.32%	0.63%	-14.17%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5%	1.19%	2.32%	0.63%	-14.17%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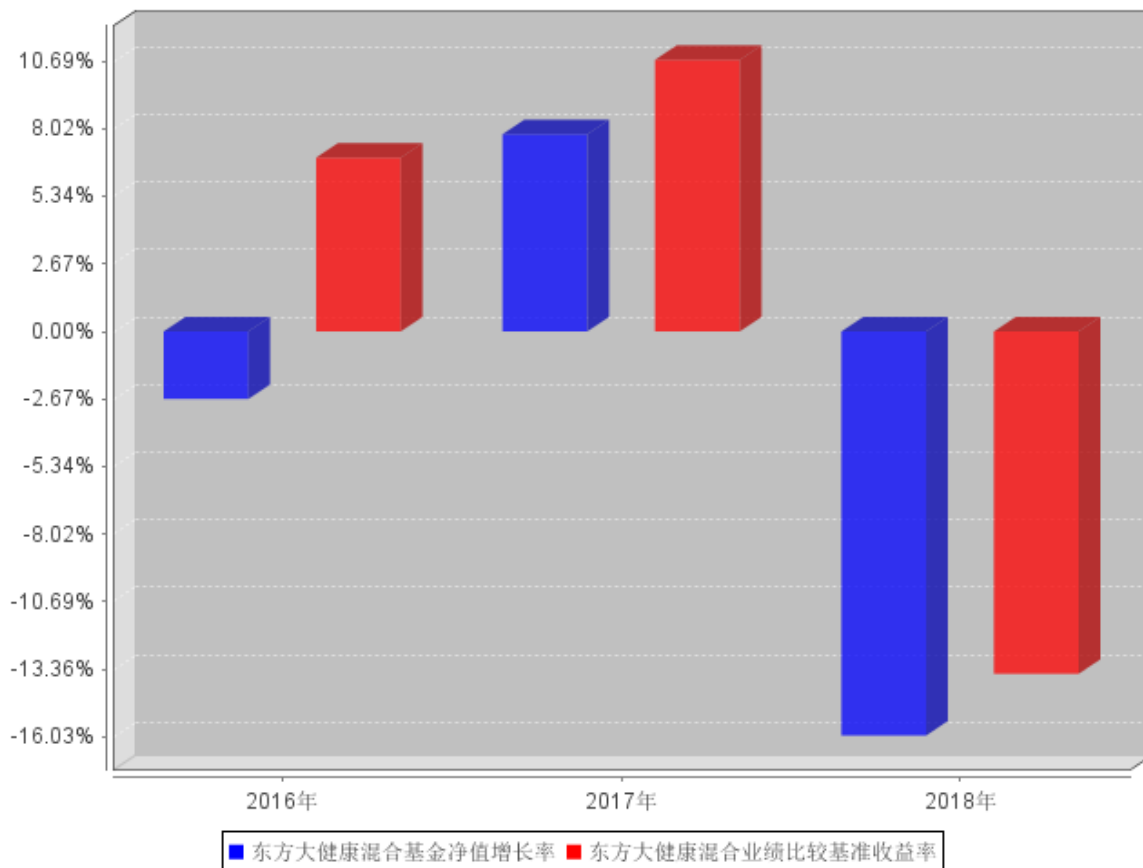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大健康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大健康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4日）至本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然（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	2017年9月13日	-	10年	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

	<p>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p>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 年 4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p>
--	------------------------	--	--	--

					<p>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薛子微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4日	11年	<p>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现任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

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中国先后经历了金融去杠杆、股权质押风险暴露、中美贸易摩擦升温、民企经营状况恶化、经济增长低于预期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海外市场方面，美国连续多年的加息促使经济出现见顶迹象，日欧等发达经济体也出现放缓迹象并加大货币放松的预期。到 2018 年下半年，中国国内对于经济放缓的悲观预期愈加强烈，一系列稳经济政策出台，包括持续的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增值税率、调高个税起征点等刺激经济、改善企业经营的政策，但资本市场的悲观预期仍旧浓厚。

报告期内，主要宽基指数基本呈现单边下跌态势，其中上证综指全年跌幅 24.6%，沪深 300 指数跌幅 25.3%，创业板指跌幅 28.6%。根据 wind 的数据统计，申万行业中 50%的行业跌幅超过 30%，其中传媒、有色金属、采掘跌幅居前，分别下跌 37%、35%、34%；跌幅最小的三个行业是银行、计算机、通信，分别下跌了 15%、21%、22%。从结构上来看，上半年以医药为代表的消费行业表现不俗，而下半年市场出现了系统性的全面下跌，而银行在下半年表现出了明显的防御属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考虑到 2018 年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状况，通过自下而上优选行业龙头的方式，进行基金配置，其中重点配置了创新药及服务领域、医疗服务、品牌中药和器械等。上半年以受益政策，医药行业有较好的表现；7 月受到长生生物的事件影响以及后续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医药行业出现了大幅的调整，我们也从上半年较高的仓位调整至中性偏低仓位，以规避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欧美经济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因素，但全球流动性释放的预期较强，同时中美贸易关系有望得到阶段性进展，缓解了市场的不安情绪。同时，国内的宽货币、宽信用的政策导向有望使经济在下半年企稳。科创板等金融供给侧改革有望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改善企业投融资环境、吸引外资持续流入，对市场构成了政策面的利好。诸多因素有望改善市场的悲观预期，提升风险偏好，同时经济状况和企业盈利有待进一步确认，我们认为 2019 年整体状况将好于 2018 年。从结构上看，符合国家中长期战略的领域，如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5G、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经过近年来的培育，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积蓄力量，我们认为这里面蕴含的机会值得我们深入挖掘。对于健康医药板块，创新类、服务类、品牌类仍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我们将中长期持有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高管、分管投研高管、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 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 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3005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大健康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大健康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大健康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东方大健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大健康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朱锦梅 高慧丽</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19 年 3 月 26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06,317.94	965,312.96
结算备付金	123,551.49	54,536.53
存出保证金	13,172.76	13,9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0,963.00	14,110,673.00
其中：股票投资	7,770,963.00	12,611,92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98,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03.69	33,25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57.36	7,93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220,166.24	15,185,67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97,198.26	464,461.95
应付赎回款	1,959.87	106,983.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53.65	18,441.71
应付托管费	2,242.28	3,07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584.70	31,791.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4,500.48	150,195.54
负债合计	2,078,939.24	774,94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04,676.83	13,734,506.62
未分配利润	-1,363,449.83	676,21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1,227.00	14,410,72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0,166.24	15,185,674.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8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04,676.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71,970.49	1,744,727.13
1. 利息收入	36,832.98	40,077.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68.51	20,269.46
债券利息收入	10,287.50	19,783.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76.97	24.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0,973.92	521,350.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5,582.29	459,654.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85.1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8,393.54	61,695.5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945.20	1,160,145.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115.65	23,153.79
减：二、费用	549,003.46	531,150.89
1. 管理人报酬	194,526.46	240,278.83
2. 托管费	32,421.18	40,046.4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588.95	134,011.1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1,466.87	116,81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973.95	1,213,576.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973.95	1,213,576.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34,506.62	676,219.96	14,410,726.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0,973.95	-1,920,973.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9,829.79	-118,695.84	-2,348,525.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346,733.09	1,525,796.30	14,872,529.39
2. 基金赎回款	-15,576,562.88	-1,644,492.14	-17,221,055.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4,676.83	-1,363,449.83	10,141,227.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76,855.65	-495,596.32	18,081,25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1,213,576.24	1,213,576.24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42,349.03	-41,759.96	-4,884,108.9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768,986.78	103,535.15	3,872,521.93
2. 基金赎回款	-8,611,335.81	-145,295.11	-8,756,630.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34,506.62	676,219.96	14,410,726.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鸿鹏</u>	<u>刘鸿鹏</u>	<u>王丹丹</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13 号)和《关于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6]288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02,376,409.65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 013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2,390,471.18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061.53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

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526.46	240,278.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707.16	128,939.96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算。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421.18	40,046.43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6,317.94	14,880.28	965,312.96	19,387.4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70,963.00	63.59
	其中：股票	7,770,963.00	63.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4.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9,869.43	32.16
8	其他各项资产	19,333.81	0.16
9	合计	12,220,166.2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10,658.00	56.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775.00	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750.00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7,140.00	5.59
J	金融业	264,500.00	2.61
K	房地产业	441,800.00	4.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900.00	2.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440.00	2.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7,770,963.00	76.6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7,000	517,720.00	5.11
2	600276	恒瑞医药	9,000	474,750.00	4.68
3	600436	片仔癀	4,200	363,930.00	3.59
4	000661	长春高新	2,000	350,000.00	3.45
5	300633	开立医疗	12,000	330,600.00	3.26
6	002007	华兰生物	10,000	328,000.00	3.23
7	603259	药明康德	4,000	299,440.00	2.95
8	300253	卫宁健康	24,000	299,040.00	2.95
9	002223	鱼跃医疗	15,000	294,150.00	2.90
10	600161	天坛生物	13,000	276,250.00	2.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2,736,771.80	18.99
2	000661	长春高新	1,887,893.00	13.10
3	601398	工商银行	1,680,078.00	11.66
4	300122	智飞生物	1,430,147.00	9.92
5	300253	卫宁健康	1,404,538.24	9.75
6	600521	华海药业	1,372,973.00	9.53

7	300015	爱尔眼科	1,352,802.00	9.39
8	601888	中国国旅	1,297,159.00	9.00
9	300347	泰格医药	1,273,434.00	8.84
10	002044	美年健康	1,216,952.00	8.44
11	601318	中国平安	1,210,239.00	8.40
12	002422	科伦药业	1,188,572.00	8.25
13	600867	通化东宝	1,163,266.28	8.07
14	600436	片仔癀	1,156,778.00	8.03
15	300601	康泰生物	978,702.76	6.79
16	300357	我武生物	953,846.00	6.62
17	000513	丽珠集团	925,419.58	6.42
18	002007	华兰生物	924,893.00	6.42
19	600056	中国医药	906,482.00	6.29
20	300009	安科生物	890,651.00	6.18
21	300003	乐普医疗	872,940.00	6.06
22	002262	恩华药业	870,477.00	6.04
23	603127	昭衍新药	854,800.00	5.93
24	603233	大参林	847,816.00	5.88
25	603658	安图生物	812,470.00	5.64
26	300078	思创医惠	812,364.00	5.64
27	000963	华东医药	791,019.00	5.49
28	002001	新和成	790,020.00	5.48
29	002294	信立泰	783,141.00	5.43
30	002727	一心堂	776,993.00	5.39
31	600036	招商银行	776,094.00	5.39
32	600201	生物股份	752,743.00	5.22
33	600535	天士力	741,595.00	5.15
34	600196	复星医药	727,279.00	5.05
35	603939	益丰药房	726,171.00	5.04
36	300633	开立医疗	712,171.00	4.94
37	000538	云南白药	692,263.00	4.80
38	000651	格力电器	665,561.66	4.62
39	603579	荣泰健康	643,063.00	4.46
40	603899	晨光文具	639,649.00	4.44
41	001979	招商蛇口	612,275.00	4.25
42	002153	石基信息	598,518.00	4.15

43	002507	涪陵榨菜	580,307.00	4.03
44	300609	汇纳科技	576,168.00	4.00
45	000568	泸州老窖	573,627.00	3.98
46	002399	海普瑞	568,782.00	3.95
47	300595	欧普康视	568,045.00	3.94
48	600195	中牧股份	561,170.00	3.89
49	000423	东阿阿胶	548,613.00	3.81
50	002223	鱼跃医疗	545,002.00	3.78
51	002773	康弘药业	536,550.00	3.72
52	600566	济川药业	531,914.00	3.69
53	300451	创业慧康	530,760.00	3.68
54	300685	艾德生物	466,231.80	3.24
55	600398	海澜之家	465,216.00	3.23
56	601166	兴业银行	425,867.00	2.96
57	603288	海天味业	421,314.00	2.92
58	603259	药明康德	416,249.00	2.89
59	002027	分众传媒	406,119.00	2.82
60	002372	伟星新材	399,896.70	2.77
61	002572	索菲亚	399,529.00	2.77
62	600332	白云山	396,479.00	2.75
63	603883	老百姓	394,896.00	2.74
64	601607	上海医药	386,492.00	2.68
65	300463	迈克生物	377,530.00	2.62
66	002563	森马服饰	376,064.00	2.61
67	601818	光大银行	371,874.00	2.58
68	000028	国药一致	365,142.00	2.53
69	300676	华大基因	348,122.00	2.42
70	300244	迪安诊断	347,189.00	2.41
71	000001	平安银行	340,344.00	2.36
72	600789	鲁抗医药	313,500.00	2.18
73	300298	三诺生物	313,062.64	2.17
74	002603	以岭药业	308,306.00	2.14
75	603877	太平鸟	296,959.00	2.06
76	600258	首旅酒店	294,793.00	2.05
77	002020	京新药业	293,820.00	2.04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

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3,329,018.55	23.10
2	000661	长春高新	2,155,959.00	14.96
3	300015	爱尔眼科	1,991,220.20	13.82
4	300122	智飞生物	1,728,142.49	11.99
5	300347	泰格医药	1,727,074.00	11.98
6	002044	美年健康	1,425,624.57	9.89
7	601398	工商银行	1,395,445.00	9.68
8	600436	片仔癀	1,318,478.00	9.15
9	000513	丽珠集团	1,311,810.00	9.10
10	600196	复星医药	1,296,615.81	9.00
11	300003	乐普医疗	1,284,125.83	8.91
12	600521	华海药业	1,262,377.80	8.76
13	002422	科伦药业	1,228,806.00	8.53
14	600867	通化东宝	1,198,106.00	8.31
15	000423	东阿阿胶	1,143,285.00	7.93
16	300601	康泰生物	1,126,353.76	7.82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113,628.00	7.73
18	600535	天士力	1,073,779.80	7.45
19	300253	卫宁健康	1,061,413.87	7.37
20	601888	中国国旅	1,055,415.83	7.32
21	600056	中国医药	1,046,095.00	7.26
22	300009	安科生物	1,038,751.00	7.21
23	002727	一心堂	976,771.00	6.78
24	300357	我武生物	915,483.00	6.35
25	002007	华兰生物	893,640.00	6.20
26	603127	昭衍新药	882,429.57	6.12
27	300078	思创医惠	860,684.20	5.97
28	002773	康弘药业	847,200.88	5.88
29	603233	大参林	824,654.00	5.72
30	603939	益丰药房	803,406.00	5.58
31	600566	济川药业	798,432.00	5.54

32	603658	安图生物	795,465.00	5.52
33	002262	恩华药业	766,474.00	5.32
34	600036	招商银行	740,831.00	5.14
35	600201	生物股份	713,976.80	4.95
36	603579	荣泰健康	705,488.00	4.90
37	002001	新和成	700,719.00	4.86
38	002294	信立泰	681,661.29	4.73
39	000538	云南白药	671,034.00	4.66
40	300633	开立医疗	669,385.00	4.65
41	000651	格力电器	654,191.00	4.54
42	002020	京新药业	632,842.00	4.39
43	002821	凯莱英	628,139.00	4.36
44	000963	华东医药	621,473.00	4.31
45	001979	招商蛇口	595,230.00	4.13
46	000568	泸州老窖	591,536.00	4.10
47	002153	石基信息	580,917.93	4.03
48	300609	汇纳科技	577,747.00	4.01
49	002507	涪陵榨菜	542,654.70	3.77
50	300595	欧普康视	541,002.16	3.75
51	600195	中牧股份	536,443.00	3.72
52	002399	海普瑞	455,618.00	3.16
53	601166	兴业银行	430,768.00	2.99
54	603883	老百姓	428,004.00	2.97
55	002027	分众传媒	426,960.00	2.96
56	002572	索菲亚	395,642.00	2.75
57	300463	迈克生物	394,974.00	2.74
58	603288	海天味业	383,295.00	2.66
59	600398	海澜之家	382,639.00	2.66
60	600332	白云山	379,878.00	2.64
61	601607	上海医药	376,000.00	2.61
62	600518	康美药业	374,842.00	2.60
63	601818	光大银行	370,500.00	2.57
64	603899	晨光文具	366,724.41	2.54
65	000915	山大华特	358,288.00	2.49
66	002563	森马服饰	352,580.00	2.45
67	002372	伟星新材	352,259.00	2.44
68	000028	国药一致	347,454.00	2.41
69	300558	贝达药业	346,728.00	2.41

70	300244	迪安诊断	346,251.00	2.40
71	300298	三诺生物	340,692.67	2.36
72	000001	平安银行	339,156.00	2.35
73	300676	华大基因	328,244.00	2.28
74	600789	鲁抗医药	315,600.00	2.19
75	000999	华润三九	314,720.06	2.18
76	002223	鱼跃医疗	311,361.00	2.16
77	002603	以岭药业	300,963.00	2.09
78	603877	太平鸟	299,243.00	2.08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3,824,771.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080,954.18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鱼跃医疗（002223）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告，公司存在违规行为，违规类型是“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内容是“一，吴光明先生内幕交易“花王股份”2016 年 12 月初，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筹划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内幕信息，肖国强系“花王股份”董事长，也是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吴光明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肖国强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二人有频繁联系，吴光明利用控制的他人名字三个证券账户买入“花王股份”519,600 股，获利 9,190,977.21 元。吴光明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吴光明没收违法所得 9,190,977.21 万，并处以 27,572,931.63 元的罚款。二，吴光明短线交易“鱼跃医疗”，“万东医疗”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限，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鱼跃医疗”2,322,710 股，买入金额合计 77,025,846.96 元，累计卖出“鱼跃医疗”2,322,710 股，卖出金额合计 89,000,225.51 元。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间，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万东医疗”4,065,015 股，买入金额合计 155,845,082.25 元，累计卖出“万东医疗”1,399,397 股，卖出金额合计 39,933,121.43 元。吴光明作为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的董事长，控制他人证券账户在买入“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后六个月内卖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鱼跃医疗”的行为，给予吴光明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万东医疗”的行为，给予吴光明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综合吴光明上述两项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190,977.21 元，并处以 27,772,931.63 元的罚款。”“综合吴光明上述两项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190,977.21 元，并处以 27,772,931.63 元的罚款。”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告，其存在违规行为，违规类型是“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内

容是“经查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吴光明利用所控制的他人账户累计买入“鱼跃医疗”2,322,710股，买入金额合计7,702.58万元，累计卖出“鱼跃医疗”2,322,710股，卖出金额合计8,900.02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吴光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第3.1.9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6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公司接受以上处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鱼跃医疗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面向OTC端的医疗器械龙头公司，经过常年运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和较强的渠道网络，且受到近期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小，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7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3.69
5	应收申购款	5,45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33.8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4, 536	791. 46	494, 131. 15	4. 30%	11, 010, 545. 68	95. 7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02,390,471.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34,506.6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46,733.0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576,562.8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4,676.83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劳动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已审理终结。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4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满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88,691,769.94	67.76%	82,601.30	67.76%	-
长江证券股	2	42,195,050.91	32.24%	39,296.62	32.24%	-

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金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100.00	99.81%	90,300,000.00	100.00%	-	-

司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15.00	0.19%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